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1〕11号

关于从严从实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全院师生：

当前，国内新一轮本土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我省也发现多起本土病例，疫情形势异常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最新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学校《关于从严从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

分级分类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学院领导班子、系主任、班主任、导师、行政人员五级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四早”要求。责任划分具体如下：

1. 学院层面：张 禧、李清源
2. 研究生：任大廷、王豪缘
3. 本科生：杨仕元、陈俊霖
4. 教职工：付婷婷
5. 各系主任、班主任、导师负责自己所属的学生。

从11月5日起，实行学院疫情防控值班、带班制度，

具体由学院行政办付婷婷落实。

二、教职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

1. **健康打卡。**从即日起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每日查验个人健康码是否为“绿码”，通过四川农业大学企业公众号进行每日健康打卡报平安，要求每天中午 12:00 前完成打卡。操作方式如下：

微信搜索企业号“四川农业大学”——使用自己的工号进行绑定——选择“教职工健康打卡”——根据实际情况每日实时健康打卡——提交。

2. **重点人员排查。**如有去过省外、中高风险地区、低风险重点地区和健康码非绿码、疾控中心提示的时空交集人员等应及时报学院；如感觉身体健康状况异常（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呕吐、乏力、咽痛、腹泻等），须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并及时和校医院联系。并按要求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疫情防控排查重点人员信息台账》（学院 QQ 群文件中下载）报学院。

3. **出租房人员排查。**根据学校《关于加强校内出租房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校内住房非住户本人或配偶或直系亲属使用的，均属于出租（包括出租或出借给其他亲属、本校教职工、学生或其他人员）。按照“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出租人是出租房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出租房的疫情防控负全部管理责任。出租人必须主动落实各项防疫

措施，及时将辖区和学校的相关防控要求告知承租人。出租人须及时主动向国资基建处上报租房人信息，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漏报。出租人须随时关注出租房人员健康情况，配合学院完成信息采集，出租房人员如有出现第2点中特殊情况应按照教职工排查要求上报学院。

三、学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

1. **落实落细排查工作。**班主任须精准掌握本班每位学生情况，要落实、落细每一位学生的精准化排查，并建立好有“三史一状况”学生排查台账。

2. **健康打卡。**全体学生自11月4日起，逢双日通过“学生健康状况填报平台”于15:00前如实、详细、准确填报个人接触史、旅居史、疫苗接种及身体健康状况。

四、活动审批要求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最大限度压减各类活动，除上课外，各类集体活动做到应停必停、应缓尽缓，倡导线上方式举办。

五、管理要求

1. **出行审批。**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师生应主动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合理安排出行，非必要不离校，原则上不出省（川），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以及近期出现疫情的重点地区。确需外出者，教职工须提前向学院主要领导请假，审批同意后在行政办报备方可离校；学生需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2. 离校及返校。离校后应做好个人防护，如实记录行程信息，返回时按照学院和校区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理。如离校期间经由疫情风险地区，必须如实报告，在得到允许前不得返校。

现在省（川）外的师生，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返川，返川后及时再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返校。如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所在大区来（返）雅，回雅后需三天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检测间隔 24 小时，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正常上课；如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所在街道来（返）雅人员，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严格实施居家隔离，直至离开旅居地满 14 天为止，居家隔离期间，第 1、4、7、10、14 天进行核酸检测，其中，第 1、14 天进行双采双检。

3. 其他要求。全体师生应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出入公共场所务必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每个人都要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符合接种条件尚未接种的师生尽快就近就地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并及时上报学院；倡议完成新冠灭活疫苗第二针次接种超过 6 个月以上的满 18 岁以上的人员，自行前往社区接种点接种加强针。

六、师生疫情防控咨询及有关情况报告，应及时与学院
相关老师取得联系。

教职工疫情防控联络人：付老师 15008313887

本科生疫情防控联络人：陈老师 13608261875

研究生疫情防控联络人：王老师 18227587759

人文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6日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印发
